

## 身體檢查應包括甚麼？



- 詳細的就業及患病歷史



- 體格檢查



- 相關的化驗及放射檢驗

## 若員工身體檢查的結果異常會如何？

醫生會根據員工身體檢查結果的異常程度、職業危害和工作的性質，向員工作出以下的建議：

- 他的建康狀況適合從事他的職業，但須採取某些預防措施；或
- 他應暫時停止從事他的職業，直至他被証實適合再次從事該職業；或
- 他應永久避免從事他的職業

## 應否向勞工處呈報職業病？

-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醫生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該條例列明的職業病。
- 此外，僱主亦應按<<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在員工因患上該條例列明的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14天內向勞工處呈報；如屬死亡個案，則須於7天內呈報。



## 進一步資料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身體檢查的資料，請參閱本處編製的「工業經營中從事危險職業員工的身體檢查指引」。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中列明的例須補償的職業病，請參閱「例須補償的職業病指南」。



## 諮詢服務

如你對本單張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健康及衛生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地址：**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

**電話：**2852 4041

**傳真：**2581 2049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過互聯網，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的網址是 <http://www.labour.gov.hk>。

你並可透過職安電話熱線：2739 9000，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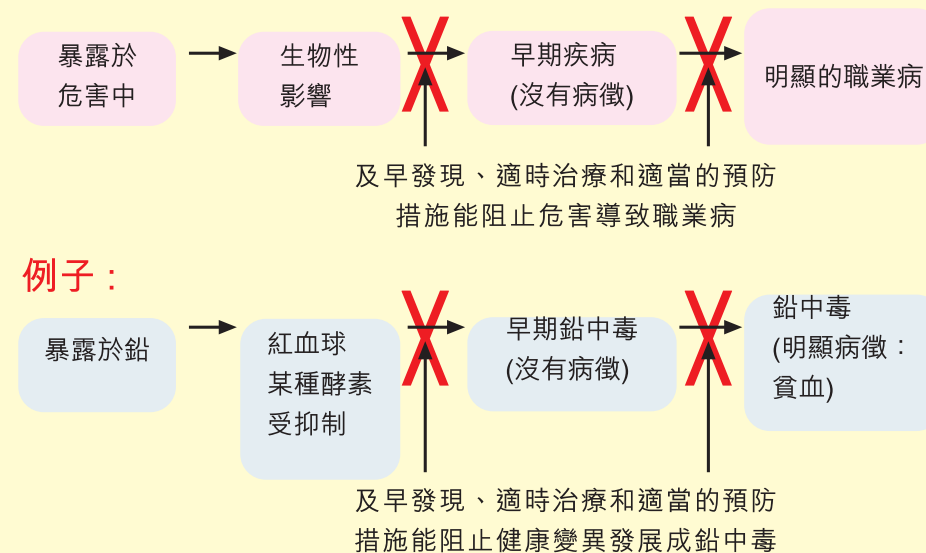
# 工業經營中 從事危險職業員工 的身體檢查簡介

## 甚麼是健康監察？

基本上，健康監察是一個找出異常的健康狀況，從而確定潛在的問題及評估現行預防策略的成效的過程。身體檢查是健康監察中常用的一種方法。

## 身體檢查為何重要？

- 及早發現員工健康狀況的變異或疾病
- 適時治療可增加治愈機會
- 健康狀況變異或疾病個案的發現，可提醒僱主檢討及加強現行的預防措施



2

# 誰人應接受身體檢查？

(a) 根據法例規定，在工業經營中從事以下工作的員工必須接受身體檢查：

- 在工作中暴露於電離輻射、石棉或受管制可致癌物質 (包括  $\alpha$ -萘胺、鄰聯甲苯胺、聯茴香胺、二氧化聯苯胺、金胺及品紅)的員工

- 進行挖掘隧道工程或在礦場、石礦場或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員工



3

(b) 在工業經營中暴露於其它危害的員工，最好亦定期接受身體檢查。以下是一些危害的例子：

- 矽石(矽)
- 砷
- 鎳
- 錳
- 鉛
- 汞(水銀)
- 有機磷酸鹽
- 焦油，松脂，瀝青及雜酚油
- 原棉屑
- 苯
- 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 甲苯二異氰酸酯(TDI)
- 激光(第3B 及4類)
- 過量噪音(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85分貝(A) 和以上)



4

## 員工須要接受那類身體檢查？

(a) 受僱前檢查

- 提供員工從事危險工作前的健康資料
- 找出那些健康狀況不適合擔任某項工作的員工

(b) 定期檢查

- 及早發現那些受職業危害影響而須在危害導致職業病前作出有效改善措施的員工

## 員工應多久才須要接受身體檢查？

- 這主要取決於職業危害的性質。在大部份情況下，身體檢查是每年進行一次的。

5